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後)，其已議決建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嘉許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故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聯交所於2021年10月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擴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以同時規管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7月，聯交所刊發諮詢總結及經修訂規則，以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的建議變更。諮詢總結指出(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可就其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本公司已決定就該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採納新計劃的經修訂規則之一(經修訂第17.02(1)(a)條)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該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該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後)，其已議決建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 該計劃

###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嘉許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該計劃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 期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該計劃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相關信託契據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該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受託人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該計劃項下經選定僱員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

### 向經選定僱員授出獎勵

在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作為經選定僱員參與該計劃，並適當考慮(但不限於)董事會對該僱員目前及/或日後向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的意見。

根據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將透過(i)發行(將)由受託人認購之新股份；或(ii)由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購買現有股份，以及根據該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釐定將授予各經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本公司須促使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購買或認購股份及相關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用途的責任。

### 購入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以董事會指示的結算方式向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其將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相關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倘授出獎勵股份涉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有關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

- i. 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超過該計劃限額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額(如有)。

### **獎勵股份之歸屬**

受託人就信託方式持有及可交付予經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須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條件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已歸屬。歸屬日期為參考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受託人須於相關歸屬日期將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轉讓予有關經選定僱員，惟須待受託人收到(a)受託人規定並由經選定僱員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及(b)本公司書面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的經選定僱員而言，經選定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時歸屬。

### **獎勵股份數目之調整**

於發生任何相關事件後，獎勵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予以調整(在收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書面聲明，彼等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調整須給予經選定僱員與有關調整前彼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獎勵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回撥機制**

倘董事會全權認為，任何經選定僱員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公司政策、規則或規例，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將發行予任何經選定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扣起。

## 獎勵失效及註銷

倘出現以下情況，授予經選定僱員的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及註銷，而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該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

- i. 經選定僱員不再為僱員；
- ii. 僱用經選定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 董事會於參考日期釐定向相關經選定僱員授出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
- iv. 發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以合併或重組為目的及後續者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會轉移予後繼公司)；
- v. 經選定僱員犯有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vi. 經選定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
- vii. 經選定僱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交回受託人規定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

## 限制

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倘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作出付款及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獎勵不得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授出。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關連人士的獎勵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本公司亦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建議向關連人士作出的任何獎勵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 獎勵的可轉讓性及獎勵附帶的權利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均屬經選定僱員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經選定僱員不得就其該獎勵歸屬於彼之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該計劃項下的任何退回股份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

經選定僱員於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中僅有或然權益，惟須待有關股份歸屬後方可作實。經選定僱員無權享有剩餘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經選定僱員無權就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以及信託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經選定僱員，否則經選定僱員於任何獎勵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利益或權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而於該計劃項下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發出有關指示投票。

##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上述10%之計劃限額乃指並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之有關限額(「計劃限額」)。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則批准最近一次更新之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更新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經選定僱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計劃項下可向一名經選定僱員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或更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的1%。

倘向個別經選定僱員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經選定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經選定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僱員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該計劃的變更及終止**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計劃規則作出有利於經選定僱員的變更，除非有關變更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或(ii)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僱員於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或(iii)發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以合併或重組為目的及後續者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會轉移予後繼公司)(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故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聯交所於2021年10月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擴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以同時規管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7月，聯交所刊發諮詢總結及經修訂規則，以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的建議變更。諮詢總結指出(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可就其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本公司已決定就該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採納新計劃的經修訂規則之一(經修訂第17.02(1)(a)條)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該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該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表述均具有以下所獲賦予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經修訂規則」	指	諮詢總結中所述的經修訂規則；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經選定僱員獎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僱員而言，董事會就授出獎勵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及有關股份可為：—  i. 本公司為經選定僱員按面值發行的新股份；  ii. 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或  iii. 退回股份或根據該計劃獎授的額外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及持牌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諮詢文件」	指	聯交所於2021年10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除外僱員」	指	任何居住於以下地方的僱員：(i)該地方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獎授獎勵股份及／或獎授退回股份及／或歸屬或轉讓股份；或(ii)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使排除僱員屬必要或權宜(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出售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購買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金額」	指	以下各項的總和：(i)股份於參考日期的收市價乘以獎勵股份數目及(ii)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有))及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該計劃每次將向經選定僱員獎授的股份總數當日；
「更新」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
「相關收入」	指	以股份形式信託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股份及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
「相關事件」	指	本公司股本因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或就向股東進行公開發售而對本公司任何股本進行任何供股而產生之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以作為交易之代價或部分代價除外)；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有關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尚未用於收購額外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
「退回股份」	指	歸屬於經選定僱員的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獎勵股份之相關收入，且並無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歸屬，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沒收，或被視為退回股份之有關股份；
「該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經選定僱員」	指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該計劃之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以支持及協調該計劃的運作；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就信託委任的受託人，其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該計劃項下經選定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
「歸屬日期」	指	參考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2022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